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

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〔2021〕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 付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
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1〕
7 号)，现提前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38.5 万
元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717 计
划生育服务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
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

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，经统计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和卫健委备案，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。

2021年1月8日

主题词：计划生育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